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压缩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相关业务，把握5G时代来临带来的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拟与东莞市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德电子”）、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拟与钨德电子、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在金坛经开区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

公司为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更好地梳理与定位公司旗下各业务模块之间的关系、发挥集约效应，经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内部整合及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公司拟将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全部资产、Janus C&I Co., Ltd. 100%股权、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0%股权、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电子”），将劲胜精密电子作为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平台。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

划的议案》：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实施大客户战略，主要客户为华为、OPPO、三星等世界500强及国内百强电子企业。按原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将劲胜精密电子作为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平台，根据客户的相关要求，劲胜精密电子需重新获取客户业务资质。根据客户业务资质认证的要求，结合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公司预计重新获取客户业务资质的时间较长。

随着5G时代的来临，消费电子行业预计将迎来以5G应用为核心的第二轮创新，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层在实施原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过程中，经过认真分析与论证后认为，如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部分资产对外投资，将能在高效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的同时，与产业内公司形成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部分调整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全部资产不再注入劲胜精密电子，并拟以其中部分资产对外投资，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韩国劲胜100%股权、华晶MIM70%股权、香港劲胜100%股权、华程金属100%股权、华清光学49%股权、中创智能100%股权，仍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劲胜精密电子。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更加高效地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根据业务整合目标和实际情况，公司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全部资产不再注入劲胜精密电子，拟采取对外投资方式对部分资产进行整合。

公司、镭德电子拟与金坛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与东山精密签署《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合称“《投资合作协议》”），公司、镭德电子拟以固定资产及自有资金出资，共同在金坛经开区内投资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并于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金属件、塑胶件等的生产经营活动（下称“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镭德电子投资新设的标的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3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5亿元；分两期实施，分别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

公司、镭德电子为充分发挥各方竞争优势、更好地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拟引入东山精密作为共同投资方。东山精密拟以其所持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诚镓”）100%股权、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吉源”）100%股权对新设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从而与公司、镭德电子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在《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共同建设和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

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东莞市镭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生产设备投资参股镭德电子，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将持有镭德电子的 24.53% 股权。因此，本次公司除直接投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外，还涉及通过拟参股公司镭德电子间接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共同投资方东山精密董事、总经理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 5.00% 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山精密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东山精密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镭德电子与东山精密的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董事会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议案》相关事项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前提条件且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镭德电子与金坛经开区管委会、东山精密分别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后，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项目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涉及竞买项目建设用地、公司新设参股公司等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实施；公司、镭德电子与东山精密共同投资事项，尚需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合作协议》对手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对手方为镭德电子、东山精密、金坛经开区管委会，其中，东山精密系公司关联方，各相关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莞市镭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东莞市镭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L5K1G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3日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D栋厂房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自淼	1,731.50	34.63%
2	李鑫	1,075.00	21.50%
3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5.00%
4	石河子市镭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	10.92%
5	曾斌	397.50	7.95%
6	黎明	150.00	3.00%
7	叶瑞兰	150.00	3.00%
8	李志坚	100.00	2.00%
9	王玉茹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与公司的关系：销德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85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销德电子总资产为25,438.33万元，净资产为4,964.45万元；2018年上半年，销德电子共实现营业收入27,441.49万元，净利润2,654.77万元。

（二）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的关系：金坛经开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坛经开区简介：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是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1994年正式挂牌成立。通过20多年的不懈努力，金坛经开区的品牌影响力、综合竞争力、产业吸引力不断增强，先后获得“中国光伏产业示范基地”、首家“中国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中国新能源产业园十强”、“中国投资环境十佳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江苏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江苏省低碳经济试点单位”、“江苏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等“金字招牌”，在经济规模、利用外资、产业集聚、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金坛经开区经济运行稳健、产业布局合理、发展规划科学、创新能力突出、功能平台完善、体制机制灵活，具备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

（三）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719732P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28日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上湾村

注册资本：107104.831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刚	197,136,000	18.41%
2	袁永峰	197,136,000	18.41%
3	袁富根	74,352,000	6.94%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胜1号单一资金信托	44,731,610	4.18%
5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恒利丰1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721,669	4.18%

财务数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5-61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山精密总资产为 2,211,348.03 万元，净资产为 777,317.86 万元；2017 年度，东山精密共实现营业收入 1,538,956.56 万元，净利润为 52,619.36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共同投资方东山精密董事、总经理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 5.00%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山精密系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对外投资主体

1、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销德电子、东山精密。其中，公司、销德电

子以固定资产、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标的公司负责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建设。东山精密在标的公司设立后，以苏州诚镓 100%股权、东吉源 100%股权作价向标的公司增资。

2、公司、镗德电子拟注册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拟注册名称：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拟注册资本：4.50 亿元

拟注册地址：金坛经开区内。

拟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30%
东莞市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00	70%
合计	45,000	100.00%

治理安排：标的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全体股东根据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标的公司设立初期，设执行董事、监事各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东山精密根据《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以苏州诚镓 100%股权、东吉源 100%股权作价向标的公司增资后，经公司、镗德电子、东山精密协商一致可调整治理安排。

为便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镗德电子将在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按照《投资合作协议》规定时间搬迁至金坛开发区内。

（二）对外投资方式

1、项目整体投资方式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5 亿元；分两期实施，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

2、公司、镗德电子投资方式

公司、镗德电子用于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为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设备，公司、镗德电子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展和需要逐步投入生产设备。

3、东山精密投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东山精密拟以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诚镓 100%股权、东吉源 100%股权出资。

(1) 苏州诚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754151948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24 日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富民工业小区二期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东山精密持有 100%股权。

东山精密持有苏州诚镓的 100%股权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不存在第三方权利、设定担保、涉及诉讼等任何权利瑕疵情况。

财务数据：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诚镓总资产 33,567.77 万元，净资产 7,925.72 万元；2017 年度，苏州诚镓实现营业收入 31,515.31 万元，净利润 1,036.58 万元。

(2) 东吉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晓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G1KX61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0 日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并销售手机、电脑类数码产品的金属外壳、底座、相关精密金属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金属零部件。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生产和销售微波通信系统设备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系统；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及出资情况：东山精密持有 100% 股权。

东山精密持有东吉源的 100% 股权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不存在第三方权利、设定担保、涉及诉讼等任何权利瑕疵情况。

财务数据：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吉源总资产 7,530.91 万元，净资产 4,770.99 万元；2017 年度，东吉源实现营业收入 3,282.27 万元，净利润-475.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镭德电子、东山精密本次对外投资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30 亿元，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金属件、塑胶件等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选址在金坛经开区，总体规划占地面积约 300 亩左右（以实际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以上，计划分两期实施，第一期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第二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行业、领域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镭德电子、东山精密用于投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及设立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苏州诚镓股权、东吉源股权将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公司、镭德电子、东山精密基于公允第三方对各项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根据项目建设的规划，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协议定价，定价政策及定价结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拟与镭德电子、金坛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公司、镭德电子、金坛经开区管委会。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

(2) 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 3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25 亿元。

(3) 建设规划：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以上，分两期实施，第一期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第二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

(4)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 300 亩，最终以实际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一期规划工业用地 100 亩左右；二期规划工业用地 200 亩左右。

3、标的公司设立

《投资合作协议》正式生效后，公司、镭德电子在金坛经开区内注册成立标的公司——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负责项目的实施。

4、建设用地取得

项目所需工业用地由标的公司竞价受让。

标的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在标的公司地块出正负零，经金坛经开区管委会认定后，以协议约定标准奖励给标的公司。

5、政策支持

金坛经开区管委会根据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以协议约定标准奖励给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设备安装结束后，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设备评估值，金坛经开区管委会按评估值的一定比例奖励给标的公司，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金坛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协议约定的标准为标的公司提供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收补贴。

金坛经开区管委会根据标的公司的融资需求，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为标的公司提供融资支持。

为加快项目建设，金坛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协议约定标准，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为标的公司提供免费公寓房、租赁厂房等。

金坛经开区管委会根据项目所在地各项政策，积极为标的公司提供和争取各项相关政策支持。

6、协议生效条件

《投资合作协议》自金坛经开区管委会、公司、镭德电子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完毕后即生效。

7、其他

《投资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公司拟与镭德电子、东山精密签署《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公司、镭德电子、东山精密。

2、协议背景：公司、镭德电子与东山精密合作框架协议以《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补充协议》相关事项为背景。

3、合作目标：公司、镭德电子与东山精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本着合作共赢的宗旨，为充分利用产业支持政策，发挥各方竞争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和成本洼地带来的机遇，拟通过共同投资方式，在金坛经开区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方将以保证项目按照《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补充协议》

的约定实施为基本目标，努力做好标的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致力于实现项目预期的财务成果，维护各方利益、创造经济效益。

4、合作模式

(1) 共同投资

东山精密作为公司、镭德电子就“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引入的共同投资方，在《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范围内，与公司、镭德电子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东山精密实际投资情况根据项目建设具体计划，经东山精密、公司、镭德电子三方协商一致，由后续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

东山精密在公司、镭德电子根据《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补充协议》约定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后，以东山精密所持苏州诚镓 100%股权、东吉源 100%股权经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向标的公司增资。由此，标的公司在 4.50 亿元初始注册资本基础上，进一步增资扩股。

东山精密同意以苏州诚镓股权、东吉源股权增资的作价基于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苏州诚镓、东吉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确定，最终以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东山精密于公司、镭德电子的有权机构就东山精密向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实施增资事项。

(2) 共同经营

东山精密完成向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后，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东山精密、公司、镭德电子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三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约定下，共同经营标的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履行《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补充协议》约定义务。

东山精密、公司、镭德电子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5、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

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告“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6、违约责任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情形发生后，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应恢复原状，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协议的继续履行或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7、其他

(1) 合作框架协议为东山精密与公司、镭德电子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东山精密、公司、镭德电子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协商一致制定标的公司章程等方式确定。

(2) 合作框架协议经东山精密与公司、镭德电子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完毕且公司、镭德电子签署的《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人员安置

公司本次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对外投资，对于人员安排将遵循“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员工一并转移至标的公司。

(二) 客户业务资质转移

公司为更加高效地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对外投资，将在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标的公司设立后，逐步投入相关资产并将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现有客户业务资质转移至标的公司。

（三）同业竞争

本次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

公司、镭德电子、东山精密设立的标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能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后续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最终以三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及标的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如形成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将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把握 5G 时代来临带来的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发展机遇，拟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整合压缩。根据部分调整后的业务整合计划，公司拟采取对外投资方式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部分资产。公司本次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对外投资，能够更加高效地实施业务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本次与镭德电子、东山精密共同对外投资，能够在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的同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条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发挥与同行业优秀企业的合作协同效应，寻求成本洼地和投资机会，增加投资收益。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独立公允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协商定价，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相关风险

1、公司在本次对外投资后，逐步向标的公司转移相关客户业务资质，尚需获得公司主要客户的认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现有的组织结构、管理流程将发生调整，可能在过渡期内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经营管理产生暂时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严谨筹划、充分准备，在本次对外投资实施过程中将注重组织结构、管理流程的过渡安排，最大程度上防范管理风险。

3、公司本次与东山精密共同投资，系在公司、镭德电子共同投资的基础上，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相关投资协议生效为前提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镭德电子与东山精密本次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尚需以三方另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周期较长，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公司、镭德电子与金坛经开区管委会、东山精密分别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后，对外投资的建设项目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竞买项目建设用地、公司新设参股公司等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实施。

2、本次公司、镭德电子、东山精密对外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预计为 30 亿元，分两期实施，其中第一期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第二期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尚需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能否按期竣工、投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根据具体建设规划、实际建设情况逐步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需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现金部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并根据项目进度和建设需要逐步投入，实际投入资金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8月2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与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约285万元。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0日，创世纪与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约285万元。

除上述事项及本次共同投资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有与东山精密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审议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经认真核查，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东山精密共同对外投资，系公司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的需要。公司与东山精密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第三方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按照市场公允标准协商定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铨德电子与金坛开发区管委会、东山精密分别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为便于实施本次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案细节的确定、投资协议修订和签署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后，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东山精密共同投资及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设立参股公司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东山精密共同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东山精密共同对外投资，将由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定价政策、协议各方权利义务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深化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4、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基于调整后的业务整合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对外投资的方式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将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固定资产加少量自有资金方式形式出资，与销德电子、东山精密等共同投资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能够在更加高效地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投资收益。公司本次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更加高效地实施业务整合，保障战略目标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